

证券代码：873374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最新情况，重新修订部分项目可行性方案并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安排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兼顾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尚航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尚航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尚航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优质产能和综合竞争力。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尚航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郭葆春、罗顺均

2025年11月25日